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成果

一、110 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業於本（110）年 5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本區行政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，由吳區長淑惠親自主持，委員全數參加。

二、會中議程依次為

（一）報告案計有：「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」、「重申各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時，切勿將陳情人個資洩漏予民間廠商，以免觸法」、「轉知市府訂定『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』」、「重申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、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，建議將廠商『過去履約績效』列為評選（審）項目，以避免不良廠商得標機關採購案」、「轉知市府訂定『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』」及「有關『110 年度楠梓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督導執行考核事項改進情形』」等 6 案。

（二）提案討論計有「追認辦理本所 110 年『各里防治登革熱相關物品採購案』專案稽核實施計畫」、「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，機關網站設置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』」、「有關市府函知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，應辦事項事項」及「辦理 110 年『人權教育』、『圖利與便民』暨『國民法官法』法紀宣導」等 4 案。